

**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**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莎琳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